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现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1、2017年度会计差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事务所”）在对公司实施 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时发现：（1）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确认的在建工程与工程进度不一致；（2）公司将与社保卡相关的推广服务费计入营业成本中。

年审事务所经核查认为：（1）根据经监理方确认的截至2017年12月25日工程进度，截止2017年12月31日需补确认工程和应付款项人民币1,942.02万元；（2）该类推广服务费与构成产品成本无关，实质为销售费用，2017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人民币945.65万元应计入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并披露。

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

2018年9月国民技术大厦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2018年9月30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大厦完工之前按成本计量，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2018年6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国民技术大厦超出自用的部分楼层用于对外经营出租，并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经营出租楼层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2018年9月大厦完工时公司将用于出租部分的楼层建造成本与其公允价值的差异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7 亿元，考虑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后，影响净利润的金额为 2.44 亿元。

年审事务所在进行年度审计时，认为国民技术大厦在前期建设过程中，未将计划用于出租楼层的成本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且未经董事会决议明确国民技术大厦用于出租。应根据董事会决议日期与楼层租赁协议约定的出租日孰早，作为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日，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因此，公司需对已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冲减已确认的2.87亿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0.43亿元，减少2018年第三季度的净利润2.44亿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2017 年度会计差错：

针对上述差错，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科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2017 年度会计差错影响：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
在建工程	227,631,466.57	19,420,230.03	247,051,69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表项目调整后)	55,801,617.74	19,420,230.03	75,221,847.77
营业成本	493,416,932.95	-9,456,545.67	483,960,387.28
销售费用	63,482,086.16	9,456,545.67	72,938,631.83

以上会计差错的调整不会对2017年度及2018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

受影响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2018年9月30日/2018 年1-9月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18年9月30日/2018 年1-9月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7,657,765.22	-287,023,945.22	633,820.00
所得税费用	48,153,811.63	-43,053,591.78	5,100,219.85

以上数据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后）》。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审事务所就2017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19]3776号），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作为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了调整，未单独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四、相关意见说明

1、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本次对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对以往存在问题的更正，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与公司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本次的相关更正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提供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